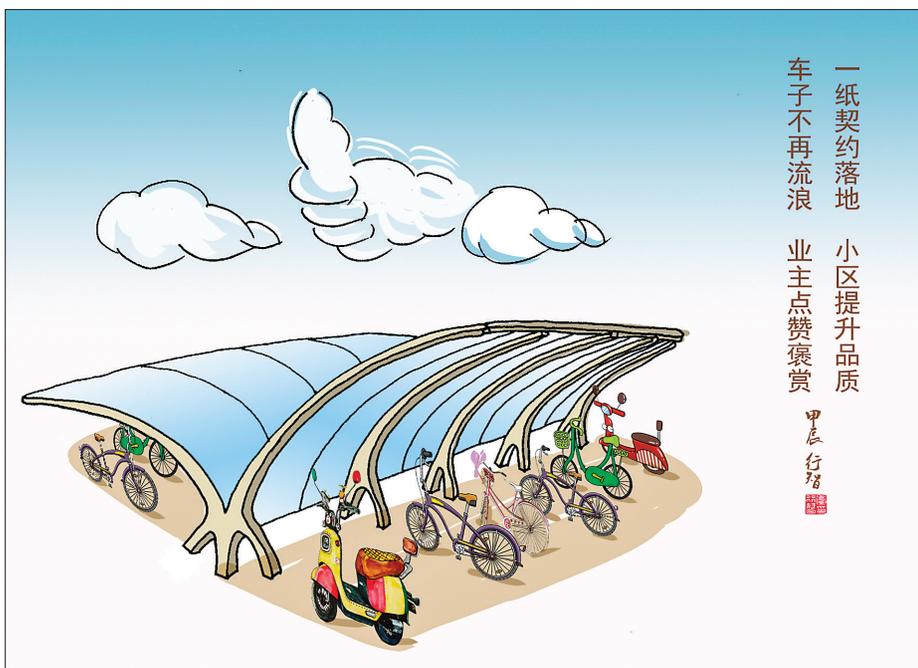


社区治理
微观察一纸契约落地
车子不再流浪小区提升品质
业主点赞褒赏

甲辰行智

稷山县持续开展「契约化」共建服务

「需求清单」变「满意清单」

□记者 崔萌

“安装太阳能路灯20个,增设车棚30米,补充垃圾桶5个。”

7月初,稷山县民悦社区泽强苑小区物业人员在“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民悦社区城市基层党建需求清单”的册子上,写下如上3个需求。

居民“下单”,部门“买单”。

10余天后,稷山县政府办完成这个清单,得到了泽强苑小区居民的广泛点赞。

“这3件事,真是办得又快又好!”该小区居民薛回元夸赞道。

据薛回元介绍,泽强苑小区于2015年建成,因为年代已久,现如今,照明路灯、垃圾桶等基础设施需要更换和补充。另外,随着电动自行车数量增多,原有的车棚已不能满足居民停放及充电需求,需增设新车棚。

“从清单提交到清单完成,只用了半个月时间,这速度‘杠杠的’,为我们办了件大实事。”薛回元说。

这是稷山县持续开展“契约化”共建服务的一个缩影。

6月20日,稷山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契约化”共建服务的通知》,持续深化“社区吹哨、党员报到”专项行动,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机关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参与社区治理成效。

在“契约化”共建服务中,该县推行社区与驻区单位“双报到、双服务、双包联、双评价”机制,建立需求、资源、项目“三个清单”,推动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

民悦社区将这一消息传到泽强苑小区,物业人员与社区网格员梳理问题、统计清单数量。在“需求清单”上,他们提交了亟需解决的3个需求。

“一纸契约”,将“需求清单”变成“满意清单”,萦绕在居民心头的大事得以完成。

翻开“需求清单”,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姚帅向记者介绍,今年共征集居民需

小区添“景色” 记者 卫行智 作

求435条,其内容有楼道栏杆粉刷、巷道墙壁粉刷、公益广告版面更新,有小区标识牌、巷道门牌统一制作,有增设车棚、添置快递架、更换巷道下水道井盖,也有巷道路灯维修、硬化路面,还有要求定期为绿植浇水……

7月2日,稷山县委党校为涧东社区第三居民组安装门牌和3个路灯;

7月10日,稷山县人大常委会和稷山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为稷王社区购置了健身器材,便民休闲椅等;

7月12日,稷山县招商引资促进中心为原家庄社区金谷苑小区安装健身器材;

……

这些民生实事,在依托行业优势、资源优势的各个部门的努力下,或已实现,或将实现。

在稷山县“契约化”共建服务中,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实事求是、好事是好事。

根据该县制定的2024年“契约化”共建服务承诺事项清单,各部门年内需承诺办理的实事为2件至3件,承诺办理的好事为1件至2件。

什么是实事?什么是好事?

“简单来说,实事就是解决居民的‘急难愁盼’,能提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物,而开讲座、做宣传、整治环境卫生等则属于好事。”稷山县社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季亚莉坦言。

社区治理关乎基层稳定、关乎长远发展。今年是稷山县实施“契约化”共建服务的第三年,也是该县实施《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一年。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精准对接居民需求,稷山县用“一纸契约”促使“甲乙双方”遵守契约,让民生实事、民生好事形成项目清单,真正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切实推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满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事如雪中送炭 好事如锦上添花

“契约”规定,县直单位不仅要办出好事,更要办出实事。

我市开展的“社区吹哨、党员报到”专项行动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各级部门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从实际情况来看,个别单位参与社区治理仍停留在环境卫生治理、文体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面,而在发挥自身优势、提供社区建设资金、党员参与社区治理

等方面有欠缺,未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从稷山县“契约化”共建服务中可以看到,明确实事与好事,将实事与好事区分开,可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地开花。

实事如雪中送炭,好事如锦上添花。希望有关部门以更务实的作风,将好事做好、实事做实,切实推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让群众的幸福感更强。 记者 崔萌

记者
感言

稷山县“契约化”共建服务,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

“一纸契约”,将居民的需求事项递到了县直单位面前。

·社区播报·

临猗县渠南社区
处理楼顶防水
解决居民困扰

运城晚报讯(记者 李爽)“社区牵头组织,找来工人对小区单元楼楼顶进行了防水处理,以后下雨天再也不用担心家里漏水了。”7月26日,在临猗县渠南社区瑞苑小区,居民高大爷高兴地说。

前段日子,社区接到辖区瑞苑小区居民反映,小区单元楼楼顶存在漏水现象,希望社区帮助解决。

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来到小区了解查看,获知因小区楼栋建成时间较长,楼顶防水层出现老化,造成雨天楼顶漏水。

由于该小区没有物业公司,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社区召开居民议会,派出工作人员入户走访,了解该小区居民对修缮单元楼楼顶防水的意见和建议。大家集思广益,制订了一份切实可行的单元楼楼顶防水处理方案。

修缮单元楼楼顶防水需要动用小区单元楼居民的维修基金,有的低楼层居民不同意,认为楼顶漏水和自家没有关系。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小区业委会成员、单元楼楼栋长等多次上门,对不同意见动用维修基金的居民做思想工作,从法、理、情方面与居民沟通,讲清不处理楼顶防水会出现哪些严重问题和后果,并耐心细致解答这些居民的疑问和担心。经过大家的不懈努力,最终统一了居民的意见。随后,社区工作人员又挨家挨户找居民签字、公示。

履行完以上程序,没有居民再提出异议,社区遂安排施工人员进行该小区单元楼楼顶进行了防水处理。此项工程竣工后,经过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困扰居民的楼顶漏水问题得以解决。

◆相关链接

单元楼楼顶漏水
该单元全体业主
需共担维修费用

山西君宜(运城)律师事务所黄学芬律师说,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按照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基本原则,可以明确该小区单元楼楼顶空间属于全体区分所有权人共有。同时,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那么屋顶等共有部分因为自然损耗等原因出现毁损需要进行维修的,该单元全体业主需共担维修费用。

记者 李爽

何种情况可以
动用维修基金

黄学芬律师说,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该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记者 李爽